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02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3.odt、
376500000A_1120302465_ATTACH4.odt)

主旨：為調查113年度及預估114年度符合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(下稱薦升簡訓練)受訓資格人數，請於113年1月3日(星期三)前填妥相關表件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12月8日公訓字第112216048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表件填寫說明如次：

(一)113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：

- 1、調查對象：113年3月31日仍在職之現職人員；另「歷年成績不及格者」、「擬退休者」與「無參訓意願者」，仍應計入。
- 2、最近3年年終考績：係指112年以前(含112年)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「職務」辦理之年終考績，且非以連續為必要，其期間中斷者，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；至

人事室 112/12/13



1120013488

「另予考績」、「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考績」、「受休職、降級、減俸或記過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之考績」，與「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」，均不得列入計算。

3、填表說明：

(1) 符合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、第2項第2款及第3項資格人數，請分別填入本統計表之「A」、「B」及「C」欄位。

(2) 以專技轉任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者，請就符合該條所定資格條件人數填入本統計表「D」欄位中，並請注意勿與上開符合任用法資格條件人數（即「A」、「B」、「C」欄位）重複或遺漏虛報，以免影響貴屬人員之參訓權益。

(二) 預估114年度符合薦升簡訓練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：調查對象為114年3月31日前仍在職之現職人員(含113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)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86年6月4日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簡任存記，或任用法修正施行前取得簡任任用資格，業具有簡任第十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，尚未晉升簡任職務者，無須再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，是類人員請勿填列本表中。

三、各表件依式填列後，請於旨揭期限前，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彙辦；無符合參訓資格者，亦請回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、嘉義縣人力發展所、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除外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電子文
騎



公換
章

22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

裝

訂



線

